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CRJ2-05

修正案号: 39-6389

- 一. 标题: 隔框单向活门-定期报废任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B19,序列号为7003及以后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加拿大 AD:CF-2009-31, 2009 年 7 月 8 日颁布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三起在飞行中客舱失压的事件报告,起因是隔框单向活门失效和空气供给管道失效。

除了对空气供给管道强制检查、返工和/或更换之外,适航指令CAD2003-CRJ2-02(后修订为CAD2003-CRJ2-02R1)还强制要求在经批准维修计划中加入一个对件号(P/N)92E20-3和92E20-4的隔框单向活门每400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的任务。然而,这个重复检查任务被隔框单向活门每3000飞行小时定期报废任务所取代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修订经批准的维修计划,加入P/N 92E20-3和92E20-4隔框单向活门的报废任务,以代替指令CAD2003-CRJ2-02R1(生效日期2006年3月20日)的A部分纠正措施中的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: 修订经局方批准的维修计划,加入P/N 92E20-3和92E20-4隔框单向 活门的的报废任务,任务号为21-51-21-13。此任务在临时修订(TR)1-2-39(2008年12月12日)的维修要求手册(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Manual),CSP A-053,1部分,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(Maintenance Review Board Report),第2章,系统和动力装置大纲中有说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 - 51126112